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*ST 新元

公告编号：2026-074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18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666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舒骋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45,634,8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7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6,590,8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29,043,9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5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，代表股份 14,094,7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

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2,924,7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55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473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5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；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3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56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；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471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1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5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471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6428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9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31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35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16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,471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8%；反对5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1%；弃权10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31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35%；反对5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51%；弃权10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5,471,8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8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9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931,7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35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16%；弃权7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6.00 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471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28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1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5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朱业胜、曾维斌、姜承法、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笠萌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14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9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4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1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5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；弃权 7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46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2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006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57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9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471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30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1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43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；弃权 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473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8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9%；弃权 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33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63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6%；弃权 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1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12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3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3%；弃权 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7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02%；反对 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7%；弃权 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春景律师、聂若渐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